2023年度中国税务政策实施期限及过渡性措施情况整理

在与外资企业有关的税务政策里,关于个人所得税,随着2019年新个人所得税法的实施, 过渡性措施将于今年年底结束。另外,关于减轻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负担政策,部分进行了若 干调整后继续实施。

● 个人所得税

1. 全年一次性奖金优惠的过渡政策 ••• 执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规定,居民个人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月度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该优惠政策执行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若年底之前未发布延期通知,2023年12月支付的奖金(2024年1月初申报部分)就是适用优惠政策的最后的奖金,自2024年1月1日起,居民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将同工资合并纳税。因此,对奖金金额较高的纳税人来说,奖金合并工资后,整体税率会大幅提高,导致税金负担增大。(请参考下面「3.举例」)

2. 外籍驻在员住房补贴/子女教育费等八项补贴免税政策 ••• 执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符合居民纳税人身份的外籍驻在员可以享受①住房补贴、②伙食补贴、③搬迁费、④出差补贴、⑤探亲费、⑥语言训练费、⑦子女教育费、⑧洗衣费,共八项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该免税政策执行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若年底之前未发布继续延长通知,那么自2024年1月1日起,外籍驻在员将同中国籍纳税人一样只能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由此超出专项扣除标准的部分要视同个人所得,同当月工资合并计算纳税,这将导致外籍驻在员的税金负担大幅增加。(请参考下面「3.举例」)

比如,到目前为止一直由公司负担取得发票享受免税政策的外籍驻在员的房租及子女教育费,从 2024 年起改为每月可抵扣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按城市规定金额最高 1,500 元)以及子女教育费专项附加扣除(未满 18 岁子女,每人每月最高 1,000 元),超出部分将合并算入当月应纳税所得额缴纳个税。

外籍驻在员常见的福利项目在免税政策取消前后的对比如下:

项目	至 2023 年	2024 年起可抵扣金额
住房补贴	全额免税	根据城市标准 800 元~1,500 元/月
子女教育费	全额免税	每名子女(未满 18 周岁) 1,000 元/月
语言训练费	全额免税	不能抵扣,全额纳税
赡养老人	-	上限 2,000 元/月(父母任何一方年龄在 60 岁以上且健在)

3. 例:【全年一次性奖金优惠及八项津补贴免税政策】过渡政策的取消对个人所得税的影响 【例】

外籍驻在员 A 常驻北京,为居民纳税人身份。

- ① 每月工资到手 4 万元人民币(个税公司负担)
- ⇒ 年度工资总额 48 万元(不含税)
- ② 一次性奖金到手8万元人民币(个税公司负担) ⇒ 年度到手总额8万元(不含税)
- ③ 每月房租 1.5 万元人民币(公司负担)
- ⇒ 年度房租 18 万元

项目	【取消前】	【取消后】	变动额
A. 年度个人所得税(不含税)	① 工资48万元	① 工资48万元	
	② 奖金8万元	② 奖金8万元	_
	③ 房租18万元	③ 房租18万元	
	合计74万元	合计74万元	
B. 免税/抵扣金额	③ 房租18万元(全额免税)	租房专项附加扣除1.8万元 (每月1,500元*12个月) 注	-
C. 不含税应纳税所得(C=A-B)	56万元	72. 2万元	增16.2万元
D. 个人所得税	※年度工资对应税金10.44万元(税率30%) ※全年一次性奖金对应税金0.87万元(税率10%)	工资奖金合并计算(税率35%)	增12.09万元
	合计11.31万元	<u>合计23. 40万元</u>	

关于外籍驻在员的房租,到目前为止一般都是公司作为承租人签订住房合同后将房屋无偿 提供给外籍驻在员居住,但 2024 年以后如仍是公司作为租赁合同的主体,那么在计算外籍驻 在员个人所得税时能否抵扣住房租金专款附加扣除项目,需要向所属税务局进行确认。

假设继续由公司签订合同就不能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话,那么为了能够享受每月1,500元 的专项扣除,公司需要考虑是否要将合同主体由公司改为驻在员本人。

● 企业所得税

1. 关于小微企业税负减免政策及实施期限

〈对象企业〉

满足以下三个条件的视为小型微利企业,可适用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 · 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300 万元以下
- ·年平均从业人员人数在 300 人以下
- •年平均资产总额在 5,000 万元以下

※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300万元的企业,即使超1元也不能适用本政策,需按标准税率25% 缴纳企业所得税。

〈优惠税率〉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的税率征收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的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及实施期限〉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 13号),对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负担税率 5%)。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负担税率 10%)。

在此基础上,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根据追加的【2021】第 8 号规定,对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u>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u>,再减半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负担税率从 5%进一步减到 2.5%。

对于年应纳税所得额<u>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u>,根据追加的【2022】第 13 号规定,再减半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负担税率 5%)。此优惠税率将延续适用至 2024 年底。

另外,对于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的实际负担税率,目前处于政策空白期还没有出台明确的规定,但推测在 2023 年第一季度所得税预缴期限(4月中旬)之前会公布后续相关规定,明确实际执行税率是 2.5%或 5%。

〈2021年~2023年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变化〉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2021年	2022年	2023 年	
100 万元以下郊丛	(所得额*12.5%)*20%	(所得额 * 12.5%) * 20%	等待新政策公布	
100 万元以下部分	实际负担税率 2.5%	实际负担税率 2.5%	守付别以東公布	
100 万元-300 万元	(所得额 * 50%) * 20%	(所得额 * 25%) * 20%	(所得额 * 25%) * 20%	
部分	实际负担税率 10%	实际负担税率 5%	实际负担税率 5%	

2. 固定资产一次扣除政策 · · 执行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购进)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为鼓励企业加大生产投入,从2018 年起至2023年12月31日<u>(2023年11月30日前实际购进)</u>,对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会计上按照规定的使用年限从取得次月开始摊销,税务上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一次性扣除)。该政策目前执行到2023年12月31日,若在年底之前未发布延期通知,那么今年就是最后的使用期限了。该规定可以与上述【1. 关于小微企业税负减免政策及实施期限】的内容相结合使用,如果2023年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预计略超过300万元的话,可以有计划地制定资产采购计划。

● 增值税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征增值税政策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根据《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2023 年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征增值税政策同 2022 年相比,销售额标准以及征收率的变化如下:

标准	2022 年	2023 年	
4. /T += \\r.	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	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	
免征标准	或:季度销售额未超过45万元	或: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	
却过色红层深的	1-3 月: 3%减按 1%	3%减按 1%	
超过免征标准的	4-12 月: 免征		